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4 月 12 日

承辦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080412-14

### 屏檢偵辦最大岸際走私毒品海洛因案全案偵結追加 起訴張○君等 7 人

#### 一、偵結情形：

本署於民國 106 年底另案破獲屏東縣車城鄉某海洛因販毒集團後，因獲情資，旋即指派檢察官鍾佩宇成立專案小組，經縝密蒐證掌握運輸走私毒品模式後，由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屏東查緝隊、南部分署、艦隊分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枋寮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湖內分局等單位共同偵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凌晨 2 時 5 分許，在屏東縣車城鄉台 26 線(屏鵝公路)岸際(8.5 公里處旁涵洞)，逮捕林○富、少年尤○霆(91 年出生)，共起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1240 塊，而本案查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總重合計約 470 公斤，嗣檢察官仍繼續指揮專案小組，積極全力向上溯源，先後總計查獲 12 人到案(含 2 名少年)並陸續向法院聲請羈押或收容獲准，經檢察官縝密蒐證釐清案情後，全案已偵查終結，認被告林○富、陳○智(渠 2 人業已提起公訴)、張○君、黃○仁、陳○進、張○楨、江○睿、王○程、洪○雄(渠 7 人追加起訴)等 9 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而先後依法追加起訴。

#### 二、起訴及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

（一）本案犯罪事實經過：

張 0 君、陳 0 進、黃 0 仁、張 0 楨、王 0 程、江 0 叡、洪 0 雄等 7 人均明知海洛因係列管之第一級毒品，且屬於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甲類第 4 項規定公告管制進出口之物品，不得私運進口，亦不得運輸、持有。張 0 君、陳 0 進、黃 0 仁、張 0 楨、王 0 程、江 0 叡、洪 0 雄及林 0 富、陳 0 智（渠 2 人業已提起公訴）、少年尤 0 霆（民國 91 年生）、少年許 0 芄（民國 92 年生）（以上 2 人另案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王 0 瑞（綽號黑龍，已歿）等人共同意圖不法之所有，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之犯意聯絡，張 0 君負責統籌海上運輸毒品包裹部分，王 0 瑞則負責統籌毒品包裹上岸後之陸上運輸部分。

海上運送部分：張 0 君先各分別以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前金）之酬勞邀集黃 0 仁、張 0 楨及陳 0 進，以共 60 萬元（前金）之酬勞邀集陳 0 智參與本案；張 0 君策劃由真實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船長）於民國 107 年 11 月間某日駕駛船名不詳約 200 噸之大船，與數名真實年籍均不詳之外國籍船員出海，自國外之不詳地點，載運裝有海洛因之毒品包裹共 23 袋至小琉球西南方之外海某處（約東經 119 度、北緯 19 度 30 分）；再由陳 0 進（船長）與黃 0 仁（船員）等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中午駕駛張 0 君所有之慶 0 滿號漁船（CT2-62xx 號）出海，直至翌（18）日凌晨 4 時許，上揭 2 船相接觸後，該船名不詳之大船船長遂指示船員將上揭毒品包裹搬運至慶 0 滿號漁船上，陳 0 進則指示黃 0 仁清點數量，並將上揭毒品包裹以繩子綑綁成一串，陳 0 進與黃 0 仁等將上揭毒品包裹以慶 0 滿號漁船連夜載運至屏東縣枋山鄉 H 會館附近、距岸際 3 至 4 海浬之外海海域處，並於同日晚間某時許，將上揭毒品包裹 23 袋投入該處海中任其漂流（連成一串，並裝有浮標及閃燈）；另張 0 君安排被告陳 0 智與張 0 楨等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夜間駕駛陳 0 智所有之明 0 2 號船筏（CTR-PT42xx 號）出海，將上揭毒品包裹自海中打撈至船筏上，並將之載運至離岸邊更近之處（竹坑沙灘附近），又將毒品包裹丟入海中漂流，再由王 0 瑞穿著蛙鞋，攜帶游泳圈，游泳至該處將上揭毒品包裹拉至屏東縣車城鄉台 26 線岸際 8.5 公里處旁涵洞處上岸。

陸上運送部分：王 0 瑞以共 60 萬元之報酬要求王 0 程安排負責陸上搬運上揭毒品包裹之 3 名人力，王 0 程遂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自其位於雲林縣麥寮鄉居處駕車接送少年尤 0 霆、少年許 0 芫、江 0 叡等人至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村附近，並提供渠 3 人住宿及供餐，並預先給付各 5000 元之報酬予渠 3 人；王 0 瑞又分別以 20 萬元之報酬邀集林 0 富及洪 0 雄等加入本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晚間駕車載送少年尤 0 霆、少年許 0 芫、江 0 叡等人至洪 0 雄位在屏東縣獅子鄉楓港高幹 173 電線桿旁之鐵皮屋（屏東縣車城鄉台 26 線岸際 8.5 公里處旁涵洞上方）內集合並守候，林 0 富則自行前往上址，待陳 0 智及張 0 楨等將上揭毒品包裹拋入海中漂浮時，由洪 0 雄負責在涵洞上方某處持無線電把風，王 0 瑞則持無線電帶領林 0 富、少年尤 0 霆、少年許 0 芫、江 0 叡等人前往上開涵洞接應，再游泳將上揭毒品包裹拉至涵洞處後，指示林 0 富、少年尤 0 霆、少年許 0 芫、江 0 叡等人將上揭毒品包裹搬運至洪 0 雄之上揭鐵皮屋。

（二）本案查獲毒品及相關犯罪工具後，積極研析案情，全力向上溯源：

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查扣 470 公斤毒品海洛因及運毒工具之漁船、船筏及休旅車、手機、對講機等物後，經專案小組就各偵查作為所獲取之情資及案情資料研析，分析比對後，瞭解該走私集團如何利用漁船走私毒品、分段海上接駁、計算潮汐海流、在海中丟包、人力打撈及路上接運等運毒模式，及後續陸續查緝 12 名共犯到案後，向法院聲請羈押 10 名犯嫌及 2 名少年收容獲准。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由前行政院院長賴清德暨法務部部長蔡清祥特地南下蒞臨本署參加並慰勉屏檢指揮海巡及警方破獲本件歷年最大宗岸際毒品海洛因案緝毒有功人員記者會，更彰顯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如何鍥而不捨並向上溯源，破獲販毒及運輸集團，有效遏止毒品氾濫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之可貴。

（三）偵查中實施扣押物拍賣變價程序俾利追討被告犯罪所得及剝奪犯罪資產：

本案查扣明 0 2 號(CTR-PT42xx 號)及慶 0 滿(CT-62xx 號)等 2 艘漁船之犯罪工具後，本署在偵查期間，為落實法務部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

所得及實施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俾利執行追討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等政策，以彰顯公平正義，並達到維護扣案物價值，兼具保障當事人與國庫權益之目的，已於 108 年 3 月 14 日實施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將明 02 號船筏(CTR-PT42xx 號)以 69 萬元價格拍定售出，所得價金暫存於國庫。

#### （四）本案求刑：

被告陳 0 智、黃 0 仁、王 0 程等人，於偵查中均自白上揭運輸毒品之犯行，若於審理中仍坦承犯行，建請法官依法予以減輕其刑；另因本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約 470 公斤之數量甚鉅，故被告等人所為對國家社會所產生之危害相當重大，其等熟悉海上作業，具有極大之逃亡可能性等情，建請法官繼續羈押，以避免後續審理及执行程序窒礙難行，並從重量刑，以示懲儆。

#### 三、本署持續貫徹反毒及緝毒政策：

本署將持續全力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臺灣高等檢察署「安居緝毒專案」及高雄高分檢「區域聯防緝毒」策略展現警調憲海巡海關等展現執法機關查緝毒品之態度及堅定決心，賡續指揮海巡及警方持續查緝其他共犯及追查金流，全力向上溯源，阻絕毒品於境外，防杜毒品流竄市面，並斷絕吸毒者任何可能取得毒品之不法管道，俾建立無毒、幸福及安居樂業之社會。